事實類苑/卷1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事實類苑

◀上一卷

卷十八　忠言讜論（二）

下一卷▶

◆典禮音律（一）

皇后合食太廟

仁宗皇帝將祫享，韓持國為禮官，建言：皇后廟孝章、淑德、章懷神主，不當合食於太廟。下待制以上議，議者凡十七人，自夢得、武平仲、□祖、楊侍講、向龍圖、原甫、景彝、聖從八人，以為當合食太廟。永叔、陽叔、子華、長文、子方、包希仁、錢資元、盧公彥、並鎮九人，以為當從持國論。卒為二議以上，朝廷以為日迫，且依舊合食，須後別議。而武平仲當草詔，其辭太王其所議，自後亦不復議。皇后別廟者，以其不可入太廟也。合食而入太廟，又何必為別廟哉？然其論議之難合也若是。東齋記事。

僖祖廟為始祖

熙寧五年十月，太常禮院言：“奉聖旨，詳定僖祖神主祧遷者，切以聖王用禮，固有因循，至於逆順之大倫，非敢違天而廢古。請僖祖為太廟始祖，遷順祖神主藏之夾室，依禮不諱。孟夏祀感生帝，以僖祖配，詔恭依。先是中書言，萬物本乎天，人本乎祖，故先王廟祀之制，有疏而無絕，有遠而無遺。商周之王，斷自后稷以下者，非絕譽以上而

遺之，以其自有本絕承之故也。若尊卑之位，先後之序，則子孫雖齊聖有功，不得以加其祖考，天下萬世之通道也。本朝自僖祖以上，世次不可得而知，則僖祖有廟，與稷契宜無以異。今毀其廟，而藏其主於夾室，替祖宗之尊，而下祔於子孫，非所以順祖宗孝心，事亡如事存之義。求之前載，雖或有然，考合於經，迺無成憲。因時制禮，寔在聖時。乞以所奏，付之兩制詳議，而擇取其當。”詔答曰：“廟祧之序，蓋有典彝，所以上承先王，下法後世。朕嗣守大統，獲奉宗祀，而世次遷毀，禮或未安。討論經常，屬我哲輔，於以佐朕不逮，而仰稱祖宗追孝之心。朕覽之矍然，敢不祗服，宜依所請。”於是元絳等議云：“詩序生民曰：尊祖也，文武之功，起於后稷，故推以配天焉。蓋言尊祖，不言尊有功，言文武之功，而不言后稷之功，則知推后稷配天者，以尊祖，而非以尊有功也。”從之。

熙寧八年五月，禮院言：“今年四月，太廟禘祭，排列神位，已依勅命。尊始祖居東向之位，自順祖而下，昭穆各各以南北為序。自今如遇禘祫，著為定禮。”詔恭依。

籍田

元豐二年七月，詳定禮文所言：“國語云：「王耕一畝，庶人終于千畝。廩于籍，東南鍾而藏之。」自漢迄唐，皆有帝籍神倉，今久廢不設。凡祭祀之所用，皆索諸市，非所以致潔誠也。乞於京城東南，度田千畝，置籍田，仍徙先農壇于其中。立神倉於東南，五穀之外，並植菜蔬。冬則藏冰，一歲祠祭之用取具焉。”並從之。

祀明堂

元豐三年七月，詔曰：“遠而尊者祖，則祀於郊之圜丘而配天。邇而親者禰，則祀於國之明堂而配上帝。天足以及上帝，上帝未足以盡天，故圜丘祀天，則對越諸神，明堂則上帝而已。歷代以來，合宮所配，既紊於經，乃至雜以先儒六天之說。此皆固陋昧古，以失情文之宜，朕甚不取。其將來祀英宗於明堂，推以配上帝，餘從祀羣臣，悉罷。”

郊祭

四月詔，親祠北郊，依南郊儀。如不親祠，則上公攝事。先是奉祀禮文所言：“天地合祭，自漢元始間，以禮樂既若有合，而禮夫婦共牢。於是合祭天地，以隆一體之誼。後漢光武、魏文帝、晉元帝、唐武德以來，皆因之，殆非求神以類之意。本朝，上帝即設

天皇地祇位，稽之典禮，有所未合。”於是翰林學士張璪言：“陽生於十一月，陰生於五月，則陰陽之生，天地致用之始。先王於是順陰陽之義，以冬至日祀天於地上之圓丘，夏至日祭地於澤中之方丘，以至牲幣器服，詩歌樂舞，形色度數，莫不放其象類，故天神地祇可得而禮。由此觀之，夏至日祭地於方丘，而天子親祇之，此萬世不易之理也。議者以謂，當今萬乘儀衛，加倍於古，方盛夏時，不可以躬行，乃欲改用他月，不唯無所據依，又失所以事地順陰之義。必不得已，臣以謂宜即郊祀之歲，於夏至之日，盛禮容，具樂舞，遣冢宰攝事，雖未能皆當於禮，庶幾先王之遺意，猶有存焉。”禮官請如璪議。上批：“張璪之議，在今所宜，固無所易。”

元豐六年冬至，祭昊天上帝於圓丘，以太祖配，始罷合祭天地也。制曰：“永惟五聖之列，必躬三歲之祠祭，以禮意寢而不明，樂文雜而未正，故刺六經之說，考諸儒之言。緝熙曠議，是正鉅典，陟配烈祖，對侑昊穹。於時維太常之旒，備金玉之駕。迺搢大圭，以為國之綴，迺服大裘，以考古之文。”故事：衮冕行事，至是始加服大裘，而被以衮冕。元豐聖訓。

封程嬰公孫杵臼立廟

神宗朝，皇嗣屢闕，余嘗詣閤門上書，乞立程嬰、公孫杵臼廟，優加封爵，以旌忠義，庶幾不為厲，使國統有繼。是時適值鄆王服藥，上覽之矍然，即批付中書，授臣將作監丞勅河東路，尋二人遺跡，乃得其冢於絳州太平縣。詔封嬰為成信侯，杵臼為忠智侯，因命絳州立廟，歲時致祭。余所上書，略曰：“臣嘗讀史記世家，考趙氏廢興之本末，惟程嬰、公孫杵臼二人各盡死，不顧難，以保全趙氏孤兒，最為忠義。乃知國家傳祚至今，皆二人之力也。蓋下宮之難，屠岸賈殺趙朔、趙括，趙嬰齊已赤族無譙類，惟朔妻有遺腹，匿於公宮。既而免身生男，屠岸賈聞之，索於官中甚急，於是朔妻置兒袴中，祝曰：「趙宗滅乎，若號。即不滅，若無聲。」及索，兒竟無聲，乃得脫。然則兒之無聲，蓋天有所祚。且天方啟趙氏生聖人以革五代之亂，拯天下於湯火之中而奄有焉。使聖子神孫，繼繼承承而不已，則兒又安敢有聲？蓋有聲則不免，不免則趙氏無復今日矣。然雖天祚，亦必賴公孫杵臼繆負他嬰，匿於山中，卒與俱死，以絕其後患。又必賴程嬰保持真孤，遂至成人而立之，以續趙祀，即趙文子也。於是趙宗復盛，傳十世至武靈王，而遂以胡服與秦俱霸。其後為秦所併，則子孫蕩析，散居民間，今常山、真定、中山，則古之趙地也。故趙氏世為保州人，而禧祖、順祖、翼祖、宣祖，皆生於河朔，以至太祖啟運，太宗承祧，真宗紹休，仁宗守成，英宗繼統，陛下纘業。嚮使趙氏無此二人，以力衛褓袵子然之孤，使得以全，則承祀無遺育矣，又安能熾昌以至於此？故臣深以為

國家傳祚至今，皆二人之力也。二人死皆以義，甚可悼痛。雖當時趙武為嬰服喪三年，為之祭邑，春秋祠之，世世勿絕。然今不知其祠之所在，竊慮其祠或廢而弗舉，或舉而弗葺，或葺而弗封，三者皆闕典也。左氏曰：「鬼有所歸，乃不為厲。」自宋有天下，凡兩周甲子，百二十二年于茲矣。而二人忠義，未見褒表，廟食弗顯，故仁宗在位，歷年至多，而前星不耀，儲嗣屢闕。雖天命將啟先帝以授陛下，然或慮二人精魄，久無所歸，而亦因是為厲也。何哉？蓋二人能保趙孤，使趙宗復續，其德甚厚，則趙宗之有繼，皆自二人為之也。何况二人者，忠誠精剛，洞貫天地，則其魂常遊於太空，而百世不滅，故乞朝廷指揮下河東北晉趙分域之內，訪求二人墓廟，特加封爵旌表。如或自來未立廟貌，即速令如法崇建，著於甲令，永為典祀。如此則忠義有勸，亦可見聖朝不負於二人者矣。”青箱雜記。

嫡孫傳重服

自唐開元時，父卒眾子在，嫡孫不傳重，以其不襲封也。然不知至于服紀，則有所不齊，國朝亦著於禮令。景祐中，石資政中立卒，眾子在，嫡孫不傳重。未幾而眾子卒，其家奏：嫡孫合與不合傳重。下禮院議。於是宋景文公判太常，不疑、次道與予為禮官，景文遂令三人各為議狀。不疑曰：“初常傳重，誤也。宜改正之，使追為服。”次道則用江都集禮，以為當接服。若曰父死眾子在，嫡孫不傳重，眾子嫡孫接服。嫡孫死，眾孫接服，是一尊親為兩等服也。予謂：“石氏之孫，宜依禮令，不傳重，且為本服。自今而後，別著令，父死眾子在，嫡孫傳重，然後得禮之正。”又為不疑難曰：“石氏子當傳重。就令石氏子於服中犯刑，如何處之？必以見行法、見行禮令處之也。豈可旋更禮法，使變朞服而傳重，加以重刑也。”又為次道難曰：“眾子死，嫡孫接服，嫡孫死，眾孫接服，是何異家人共犯，止坐尊長。方決而死，乃令次家長接續足其杖數邪？是無此理也。”然景文從次道議，仍請著為令。其後眾子在，嫡孫請傳重者聽傳重，其不請者，則不傳重，豈禮之意哉？

武臣持服

故事，武臣不持喪。韓汝玉奏請持喪，下兩制臺諫官議。唐子方為諫官，與諸御史皆不欲令持喪。是時，會議於玉堂後署，唐子方曰：“今日不可高論也。”永叔勃然曰：“父母死而令持服，安得為高？”夢得坐子方旁，不覺歎曰：“俊人也。率然一言，亦中於理。”兩制與臺諫官竟為兩議以上，遂詔閤門祗候、內殿崇班以上持服。供奉官以下不持服。是則官高者得為父母服，官卑者則不為，無官者將何以處之乎？

金龍玉簡

道家有金龍玉簡，學士院撰文，具一歲中齋醮，故投於名山洞府。天聖中，仁宗皇帝以其險遠窮僻，難齎送醮祭之具，頗為州郡之擾，乃下道錄院裁度。才留二十處，餘悉罷之。河南府平陽洞、台州赤城山玉京洞、江寧府華陽洞、舒州潛山司真洞、杭州大滌洞、鼎州桃源洞、常州張公洞、南康軍廬山詠真洞、建州武夷山昇真洞、南嶽朱陵洞、江州馬當山上水府、太平州中水府、潤州金山下水府、杭州錢塘江水府、河陽濟瀆北海水府、鳳翔府聖湫仙遊潭、河中府百丈泓龍潭、杭州天目山龍潭、華州車湘潭，所罷處，不可悉記。予嘗於學士院取金龍玉簡視之，金龍以銅制，玉簡以階石制。東齋記事。

婚禮坐鞍

劉岳書儀婚禮，有女坐婿之馬鞍，父母為之合髻之禮，不知用何經義。據岳自序云：“以時之所尚者益之”，則是當時流俗之所為爾。當五代干戈之際，禮樂廢壞之時，不暇講求三王之制度，苟取一時世俗所用吉凶儀式，略整齊之，固不足為後世法矣。然而後世猶不能行之。今岳書儀十已廢其七八，其一二僅行於世者，皆苟簡粗略，不如本書。就中轉失乖謬，可為大笑者，坐鞍一事爾。今之士族，當婚之夕，以兩椅相背，置一馬鞍，反令婿坐其上，飲以三爵。女家遣人，三請而後下，乃成婚禮，謂之上高坐。凡婚家舉族內外姻親，與其男女賓客，堂上堂下，竦立而視者，惟堵上高坐為盛禮爾。或有偶不及設者，則相與悵然咨嗟，以為闕禮。其轉失乖謬，至於如此。今雖名儒巨公，衣冠舊族，莫不皆然。嗚呼，士大夫不知禮義，而與閭閻鄙俚同其習見，而不知為非者，多矣！廬陵歸田錄。

蜡臘

建隆四年，太常博士和峴奏：“唐以前，寅日蜡百神，卯日祭社宮，辰日臘享宗廟。開元定禮，三祭皆於臘辰，以應土德。聖朝火德，合以戌日為臘，而以前七日辛卯便行蜡禮，恐未為宜。”下太常議，而請蜡百神、祀社稷、享宗廟，同用戌臘日。

正冬朝賀上壽

淳化三年正月朔，太宗御朝元殿受賀。禮畢，改服通天冠、絳紗袍升殿，羣臣上壽。國

朝以來，正冬朝賀，御正殿，即以退御大明殿，羣臣常服上壽，奏教坊樂。至是始約開元禮，皆以法服，設宮架萬舞，酒三行而罷。

宣祖配天

淳化四年正月辛卯，合祭天地圓丘，以宣祖皇帝配。有司因請孟春祈穀，孟冬神州，季秋大饗明堂，請以宣祖配。冬至祀昊天，夏至祀皇地祇，孟夏雩祀。從之。

彗星見罷祀南郊

太宗將南郊，彗星見，宰相趙普召檢討杜鎬問之，鎬曰：“當祭日食，猶廢祭。謫見如此，罷祀不疑。”遂從其說。至熙寧五年，將郊而河決，神宗問輔臣曰：“議者以河決地震，不當郊。”王安石曰：“古者，年不順安，八蜡不通，八蜡小祀也，或可以變異廢。上帝之祭，乃祭之大者，恐不宜如此。”上以為然。

祭太社

太祖初有事於太社，時國初墜典多或未修，太祝文亦亡舊式，詔辭臣各撰一文謄錄，糊名以進。上覽之，謂左右曰：“皆輕重失中。”猶御筆親點一文曰：“惟此庶乎得體。”開視之，迺竇儀撰者。文曰：“維某年太歲月朔日，宋天子某，敢昭告于太社，謹因仲秋、仲春，祇率常禮，敬以玉帛一元大武、柔毛剛鬣、明粢香萁、嘉薦醴殽，備茲禋瘞，用伸報本，敢以后土勾龍氏配神作主。惟神品物賴之，載生庶類，資以含弘，方直所以著其首，博厚所以兼其德。有社者敢亡報乎？尚享。”遂詔議定其儀注，公以開元禮祭，酌於三代之典，繼以進熟之際，作雍和樂。太社之饌自正門入，配坐之饌自左闥入，皇帝詣罍洗之儀，並如圓丘，事具本式。詣太社樽所，執樽者舉幕，贊酌醴殽。太常卿引皇帝於太社神座前，捧爵跪奠，太祝持版進於神座之右，西向跪讀祝文。玉壺清話。

兩制攝事

京師春秋社祭，多差兩制攝事。王僕射珪為內外制十五年，祭社者屢矣。熙寧四年，復以翰林承旨攝太尉，因作詩曰：“雞聲初動曉驂催，又向靈壇飲福盃。自笑治聾不辭醉，明年強健更須來。”是冬，遂參知政事。東軒筆錄。

祠太一

太宗時，建東太一宮於蘇村，遂列十殿，而五福君棊二太一處，前冠通天冠，服絳紗袍，餘皆道冠霓衣。天聖中，建西太一宮，前殿處五福君棊太遊三太一，亦用通天絳紗之制，餘亦道冠霓衣。熙寧五年，建中太一宮，內侍主塑像，乃請下禮院議十太一冠服，禮院乃具狀，請如東西二宮之制，太一盡服通天絳紗。有言亳州太清宮有唐太一塑像，上遣中使視之，乃畫王者衣冠，遂詔如亳州之制。

九宮貴神

九宮貴神，始天寶初，術士蘇嘉慶上言，請置壇，明皇親祠。及王璵為相，又勸肅宗親祠。太和中，監察御史舒元輿論列，遂降為中祀。會昌中，李德裕為相，復為大祀。宣宗時，又降為中祀。乾符中，宰相崔彥昭因歲旱禱雨獲應，遂升為大祀。春明退朝錄。

郊廟讀冊迴班

故事：郊廟讀祀冊官，至御名，必起。上至郊宮更衣，詣壇下，百官皆迴班迎向。英宗皇帝初告廟，詔讀冊官毋起，及詣壇下，又詔百官勿迴班，所以見事郊廟之精意也。澠水燕談。

醮祠御寶

真宗皇帝嚴於醮祠之事，其奏章則用昭受乾符之寶。其後大內火，寶亡，止用御前之寶。慶曆中，下學士院別製，其文曰：“ 皇帝欽崇國祀之寶 ”，醮祠則用之。東齋記事。

朝獻朝饗

上親郊，郊廟冊文，皆曰：“ 恭薦歲事。 ”先景靈宮，謂之“ 朝獻 ”；次太廟，謂之“ 朝饗 ”，末乃“ 有事于南郊 ”。予集郊室時，曾預討論，常疑其次序。若先為尊，則郊不應在廟後；若後為尊，則景靈宮不應在太廟之先。求其所從來，蓋有所因。按唐故事，凡有事于上帝，則百神皆預遣使祭告，惟太清宮、太廟則皇帝親行。其冊祝皆曰：“ 取某月某日，有事于某所，不敢不告 ”，宮廟謂之“ 奏告 ”，餘皆謂之“ 祭告 ”，惟有事

于南郊，方為正祠。至天寶九載，乃下詔曰：“ 告者，上告下之詞，今後太清宮宜稱朝獻，太廟稱朝饗 ”，自此遂失奏告之名，冊文皆為正祠。筆談。

雲韶部

開寶中，平嶺表，擇廣州內臣聽聰慧者數十人，令於教坊習樂，名簫韶部，後改曰雲韶部，內宴則用之。

鈞容直

太平興國中，擇軍中之善樂者名曰引龍直，遊幸則騎而導駕。後改曰鈞容直，取鈞天之義焉。

河市樂

駙馬都尉高懷德，以節制領睢陽，歲久，性頗奢靡，而洞曉音律，故聲伎之妙，冠於當時，法部中精絕者，殆不過之。宋城南抵汴渠五里，有東西二橋，舟車交會，居民繁夥，倡優雜戶類亦眾，然率多鄙俚，為高之伶人所輕誚。每宴飲樂作，必効其朴野之態以為戲玩，謂之河市樂，迄今俳優常有此戲。並沂國公筆談。

拱辰管

鼓吹部有拱辰管，即古之叉手管也。太宗皇帝賜今名。